**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2-70244-HWST**

**采购单位：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980826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498082631)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9](#_Toc498082646)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20](#_Toc49808264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2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54](#_Toc498082652)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8](#_Toc498082654)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项目编号：CZZC2020-C2-70244-HWS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CZZC2020-C2-70244-HWST）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12 月](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 25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2-70244-HWST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TDZC2020-C2-00600-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098793&encrypt=df50da50048beff5058acd34d5541ac7"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名称：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94675.94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全长345.817米，宽度为20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企业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年 12 月 25 日 15 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 12 月 25 日 15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A座四楼403）

**五、开启**

时间：2020年 12 月25 日 15点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评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A座四楼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398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3521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6号金湖帝景B座1305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571777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3530890

采购人：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 月1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CZZC2020-C2-70244-HWST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398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352128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6号金湖帝景B座130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5717770 |
| 5 | 工期 | 90日历天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合格 |
| 7 |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3394675.94）  1、当最终报价与采购预算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5%时，磋商人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提交相关证据，并且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2、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企业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项目要求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册，副本三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响应文件分3个包封包装，第一包封为资格审查标的正本、副本；第二包封为商务标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第三包封为技术标的正本、副本。** |
| 12 | 包封袋上写明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标段；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4）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3 | 磋商人公章 |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2020年12月25 日14时30分至2020年12月25日15时00分止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 12 月 25 日 15 时00分止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A座四楼403） |
| 17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A座四楼403）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开标会证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 18 | 磋商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60天（日历日）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有关专家3人。  专家确定方式：截标前由采购单位从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21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3 | 合同备案存档 |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农民工资保障金 | 无 |
| 27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说明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修改文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纸质书面澄清内容送至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mailto:须将要求纸质书面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zhuoshun@126.com)（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6号金湖帝景B座1305）。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3）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竞标人2020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8月至10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2020年8月至10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和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9）截标时间前7日内，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1〕供应商2020年8月-2020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部分**

（1）报价函（含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必须提供）

（3）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报告）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3.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①综合说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人员配备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以及承建类似项目情况；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⑤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3)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并在首页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 四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 三份副本。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3个包封包装，第一包封为资格审查标的正本、副本；第二包封为商务标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第三包封为技术标的正本、副本。供应商应将3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标段；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4）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60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本次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取定表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相一致。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成交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供应商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6.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并考虑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7.供应商在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项目名称”一栏时,必需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型号规格等信息，未认真填写此项内容的供应商可能会在评标过程中给自己带来不利影响因素。

8.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一一对应，如有三项以上不对应则按废标处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相应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磋商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十一）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详见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六、合格的供应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有效期**

1.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60天（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取，如果低于伍仟元整的按伍仟元整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

**九、磋商保证金**

无

**十．磋商**

1.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3.磋商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场记录；

（2）介绍与会人员名单；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如有）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5）由各磋商供应商代表交叉检查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7）会议结束。

4.磋商

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依法抽取的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②磋商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③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磋商报价如有变动请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维持原报价。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⑥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最后一轮磋商及最终报价，如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⑦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磋商原则**

6.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6.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6.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6.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十一、无效文件**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报价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供应商不参加截标仪式及磋商的。

7.开标会上磋商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8.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文件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以他人名义参加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竞标的。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三、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十四、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磋商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4）采购人授意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磋商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磋商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11）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磋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等应当予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 十五．签订合同

**1.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4. 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钞交纳。

4.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加赔偿。

4.4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5.**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1．价格分………………………………………………………………………………20分**

1.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20分。

1.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2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项目管理机构………………………………………………………………………20分**

**2.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10分）**

（1）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5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2.2其他主要人员（满分10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一档（6.1-10.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储备。

二档（3.1-6.0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三档（0-3.0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3.施工组织设计………………………………………………………………………56分**

**3.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优（6.1－10.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3.1－6.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3.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优（6.1－10.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3.1－6.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3.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

优（6.1－10.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3.1－6.0分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3.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优（3.1－5.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1.1－3.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3.6－6.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1.1－3.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3.1－5.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1.1－3.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0－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3.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3.1-5.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1.1-3.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优（3.1-5.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1.1-3.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0-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4.企业业绩………………………………………………………………………4分**

投资规模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个得2分，满分4分。

**评分细则**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二〇二〇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天等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环城路至派替湖水系景区道路工程1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协助承包方提供水源、电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只需要负责办理完临时用地申请批准手续即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的一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1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4款规定执行。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不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于开工前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及发包人最终确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或采购计划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3.5.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合同价款的3%，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交付给发包方指定银行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崇左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伍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10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4小时。
2. 不可抗力。

（3）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其余不可以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地震；

（2）10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持续1天以上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于上述几种形式，自然灾害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后生效，并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双方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30%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经崇左市天等县审计局审定，并提交完整 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2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级以上地震；

（2）10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持续1天以上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崇左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 资格审查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磋 商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竞标人2020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8月至10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7）磋商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2020年8月至10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和使用承诺书

（9）截标时间前7日内，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10〕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1〕供应商2020年8月-2020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竞标人2020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8月至10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2020年8月至10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和使用承诺书**

**9、截标时间前7日内，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10、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1、供应商2020年8月-2020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备注：须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认定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 商务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磋 商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目录（应附有页码）：

（1）报价函（含报价函附录）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

（3）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报告）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1、报价函格式：**

（1）报价函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报价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 商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磋商前  基础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 磋商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60天（日历日）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承诺工期 | 日历天 | | |
| 项目经理  （建造师） |  | 级别及编号 |  |
| 备注：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报告）**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 技术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磋 商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说明中“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技术部分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2）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  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表3）；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附表4）；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附表5）；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附表6）。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表3）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 2、项目经理简历表（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及级别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  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  已完成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附表6）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三、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